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14學年度博士班研究生入學 招生簡章



113年10月24日經本校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地址 1701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電話 I 06-2757575 #50190、50198

傳真 I 06-2766415

E-mail I em50190@nck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 I https://adms-acad.nck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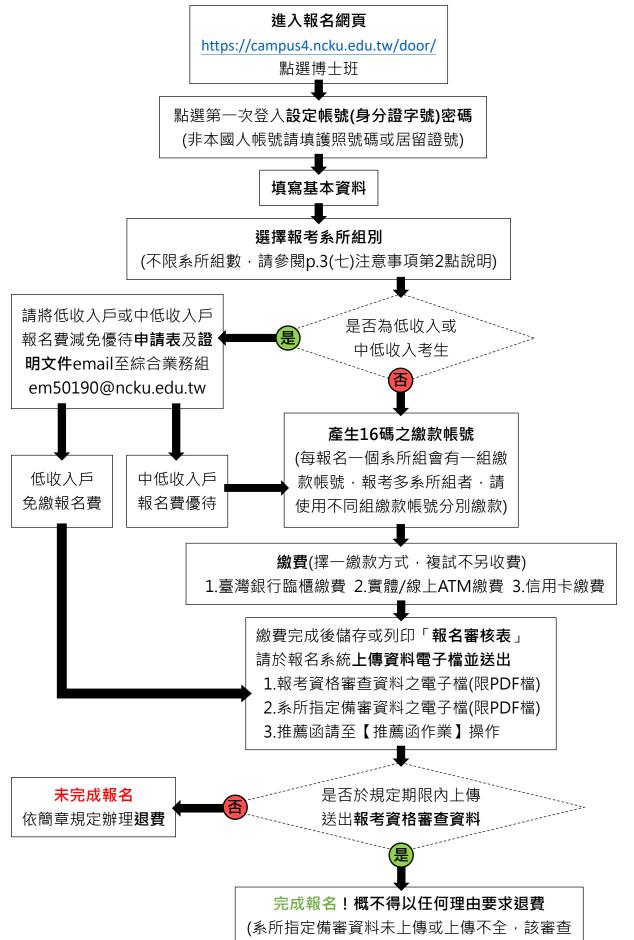
報名登入網址 I 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編製

重要日程表

項目	規定日期暨時間及資訊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114年 <u>4月7日09:00</u> 至 <u>4月14日12:00</u> 止(包含取繳款帳號)
繳交報名費	114年 <u>4月7日9:00至4月14日16:00</u> 止 1.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至 <u>4月14日15:30</u> 止 2. 實體/線上ATM繳費:至 <u>4月14日16:00</u> 止 3. 信用卡繳費:至 <u>4月14日16:00</u> 止(加收45元系統處理費)
上傳應繳交資料	114年4月7日9:00至4月14日23:59止完成檔案上傳並送出(限PDF檔,每項檔案以5MB為限) 1.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2.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 3. 推薦函請至【推薦函作業】操作: 考生建檔推薦人基本資料後,請自行操作系統發信予推薦人
報考資格審核 結果查詢	114年 <u>4月21日</u> 請考生確實上網查詢 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准考證列印	114年 <u>4月21日13:00</u> 開放 請至網路報名系統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明書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 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筆、面試日期	114年 <u>4月30日至5月11日</u> ,請詳閱簡章附件(八)。 筆、面試地點:成功大學各學系所
放 榜	預定114年5月23日於本校網頁公告
成績單下載列印	預定114年 <u>5月23日</u> 開放考生自行下載列印(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及複查	線上申請複查:114年 5月27日中午12:00 截止
寄發正取生 錄取通知單	預定114年 <u>5月23日</u> 以掛號寄發
正取生 報到、驗證	114年 <u>6月2日</u> 於各系所報到驗證
重要網址	招生資訊網址: <u>https://adms-acad.ncku.edu.tw/</u> 報名網址: <u>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u>

網路報名流程



項目僅與成績評定有關,不影響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		- 1
二、修業年限		- 1
三、報名繳費方式		- 2 - 4
四、考試方式與日期	-	- 4
五、考試地點		- 4
六、錄取標準		- 4
七、錄取名單公告	-	- 5
八、報到驗證		- 5
九、複查		- 6
十、申訴		- 6
報考系所班(組)代碼別、		- 7 - 29
招生名額、資格與條件及考試科目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30
附件(二)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 31
附件(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32
附件(四)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 33
附件(五)歸化國籍許可查核切結書暨授權書		- 34
附件(六)服務年資證明書		- 35
附件(七)相當碩士論文審查認定結果書		- 36
附件(八)各學系所筆、面試日期一覽表		- 38
附件(九)各系所連絡電話及網址		- 40
附件(十)113學年度研究生學費一覽表		- 42
附件(十一)校區平面圖		- 43
附件(十二)校區系館分布圖		- 44

各學系所頁碼一覽表

	口子	亦川ヶ	九 子心	見仪	
院別	系所名稱	頁碼	院別	系所名稱	頁碼
	中國文學系	7	規劃	建築學系	18
文	外國語文學系	7	與	都市計劃學系	19
學	歷史學系	8	設計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9
院	台灣文學系	8	學院	工業設計學系	19
	考古學研究所	8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20
	數學系應用數學博士班	9		會計學系	20
理	物理學系	9		財務金融研究所	20
學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9	管	統計學系	20
院	化學系	10	理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21
	地球科學系	10	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21
生物科學	生命科學系	10	院	企業管理學系	21
<u>題</u>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11		國際企業研究所	22
科技學院	轉譯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11		交通管理科學系	22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12		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22
	機械工程學系	12		環境醫學研究所	23
	化學工程學系	12		護理學系國際博士班	23
	資源工程學系	13	醫	公共衛生學系	23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13	學	臨床醫學研究所	24
_	土木工程學系	13 院		基礎醫學研究所	24
<u> </u>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14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24
學	工程科學系	14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25
院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14	社	政治學系政治經濟學博士班	26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15	會	教育研究所	26
	環境工程學系	15	· 科 學	法律學系	26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15	院	心理學系	26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6	敏求	知	27
	能源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16	學院	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27
	電機工程學系	16	智慧	晶片設計學位學程	27
電機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17	半導	半導體製程學位學程	28
機資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17	體及 永續	半導體封測學位學程	28
訊	資訊工程學系	17	製造	關鍵材料學位學程	28
學院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18	學院	智慧與永續製造學位學程	29
1,73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18			

一、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件一)」,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資格者。報名時請繳交學經歷(力)證件、「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本簡章中「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認定結果書」(附件七),若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四)新住民身分報考者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且符合上述三項資格其中一項。報名時請繳交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可函副本,如前述證明文件暫無法出示者,請繳交本簡章中「歸化國籍許可查核切結書暨授權書」(附件五)授權本校查證,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者將以退費處理。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驗前述證明文件正本,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1. 在職生報考資格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止。(工讀生、義務役、教育實習及低於月最低投保薪資之工作年資一律不採計·志願役 年資可採計)
- 2. 報考在職生(上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 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 為一般生身份。
- 3.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原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考生需自行負責。
- 4. 考生所繳之學經歷證件、備審資料、服務年資證明、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可函副本等相關文件如有不符報考資格規定偽造、假借、變造、冒用、剽竊不實者等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5.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現役軍人.....等)其報考及就讀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且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6.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修業年限:

- (一)2年至7年。
- (二)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以延長一年為限,**在職** 生身分之界定以招生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
- (三)凡未修習各系所規定之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博士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決定之,學生不得有異議。

三、報名繳費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依報考身分將應繳資料於規定期限內上傳電子檔並送出至本校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非報名期間不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1. 報名程序:進入報名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後,點選博士班→點選第一次登入→填寫報名資料(個人資料及報考系所組)確認送出後→取得 16 碼之繳款帳號繳費(同時報考多系所組者,系統將分別產生各個系所組之 16 碼繳款帳號,請分次繳交費用)→繳費入帳成功後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完成報名
 - 2. 填寫報名資料時間(包含取繳款帳號): 114年4月7日09:00至4月14日12:00止
- (二)繳費方式及金額:每一系所組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複試不另收費)。依上述步驟取得 **16** 碼之繳款帳號後
 - 1. 臨櫃繳款:自報名系統列印臨櫃繳費單,限於臺灣銀行各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
 - 2. 實體/線上 ATM 轉帳: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各銀行、郵局自動提款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考生自付),臺灣銀行代碼 004。
 - 3. 信用卡繳費:點選報名網頁之信用卡繳費連結,並加收 45 元系統處理費,刷卡是否成功請自行洽詢發卡銀行。
 - 4. 繳費後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登入系統查詢繳費狀況,已完成繳費的系所組別即可上傳資料並完成報名。
 - 5. 繳費時間: 114年4月7日09:00至4月14日16:00止(臨櫃繳款僅至15:30止)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 1.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已繳交報名費者,將不退還報名費。
 - 2.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等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得減免優待報名費。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切勿偽造。
 - 3.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請自行下載申請表 (附件三)·最遲於 4月14日12:00 前·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 Email 至 em50190@ncku.edu.tw·俟審核通過後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 (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17:00後及假日寄送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未依規定於時限前寄送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 4.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以1系所組班為限。
- (四)審查資料上傳: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者,請分別上傳各項資料。限 PDF 檔 5MB 以內。
 - 1.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上傳【上傳時間: 114年4月7日9:00至4月14日23:59止】
 - (1) 報名審核表:網路報名及繳費後·可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如顯示【已繳費】· 點選報名網頁『產生報名審核表 PDF 檔』即可產生本表並上傳。
 - (2)學歷(力)證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 國內碩士畢業生:請上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 同等學歷(力):請上傳畢業證書或肄業(休學)證明暨成績單並提出相當碩士論 文之著作與附上「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認定結果書」(附件七)。
 - 境外學歷: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下列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 A.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上傳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需自行辦理驗證·非英語系國家 須另附中譯本或英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章戳)、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附件四)及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B. 持大陸地區或港澳學歷考生: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 採認辦法,請上傳經大陸地區認證中心或香港澳門指定機構檢覈採認之畢業證 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件四)及修業起 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新住民考生:除上述資料外·需上傳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可函副本。如證明文件 暫無法出示者·請繳交本簡章中「歸化國籍許可查核切結書暨授權書」(附件五)。
- - (1)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請依簡章各系所規定之審查項目(請參閱簡章第7-29頁)·至報 名網頁『系所備審資料上傳』處上傳
 - (2) 推薦函資料建檔:請依簡章規定至報名網頁【推薦函作業】處操作。 操作流程:至報名網頁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電子信箱等) →填寫完畢送出→自行操作系統發信至您所填寫之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收到信 後線上填寫完成並送出即完成。

(推薦人填寫時間:自考生送出推薦函通知後至4月15日止。)

※ 推薦人更換務必告知原推薦人。

(五)報考資格審核結果:預定 **114 年 4 月 21 日公佈於報名網頁上**。

- 請考生務必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登入系統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並列印准考證明書,不 另寄准考證。
- 准考證明書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 (六)退費申請:請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前 (郵戳為憑)**·登入報名系統列印退費申請表·檢具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以掛號郵寄至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收」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申請者恕不受理。
 - 1. 由招生委員會審查後通知「報考資格不符」之考生,請依上述步驟辦理退費。
 - 2. 已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之電子檔,完成報名程序者,不得申請退費。
 - 3. 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之電子檔,未完成報名程序者,得申請退費。

 - 5. 完成報名程序係指「報名費繳費完成」及「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於 114 年 4 月 14 日 12:00 前上傳完成確認送出」。考生一旦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含推薦函)未上傳或上傳不全為由申請退費或撤銷報名。

(七)報名及繳費相關注意事項:

- 1. 報名網頁請務必登錄正確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無法驗證身分等情事,責任由考生自負。
- 2. 同時報考多系所班組之考生·其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班之科目成績·同 系所不同組或他系所組未到場應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

- 目之成績 (無論科目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3. 報名後·不論考生為全部或部份項目缺考者、審查優先錄取者、未符面試(筆試)參加 資格者或未錄取者,皆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全額或部分報名費。
- 4. 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湊,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系所審查;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補)件,備審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各系所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要求退費。
- 5. 境外學歷請登錄學校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州別或城市別。
- 6. 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本簡章造字申請表(附件二)E-mail 至 em50190@ncku.edu.tw 綜合業務組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
- 7. 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四、考試方式與日期:

- (-) 筆試、審查、面試: **114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以各系所通知為準(如附件八)**
- (二)收件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報考資格條件,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再送各系所進行實質 資料審查。
- (三)通過報考資格考生請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以「身分證號碼」及「密碼」登入系統查詢報 考資格審核結果並列印准考證明書。**不另寄准考證明書。**
- (四)准考證明書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 為準。

五、考試地點:

- (一)筆試、面試皆於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mark>各學系所</mark>舉辦
- (二)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明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護照、居留證、有照片之全民 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以供查驗。

六、錄取標準:

- (一)考試總成績計算:見本簡章各系所之考試科目或備註欄之說明,如未註明者,以應考科目加權平均總計為考試成績。筆試、審查、面試成績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若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時,除有特別規定外,以各系所考試科目欄內排列順序之考試科目為同分參酌,以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未達面試資格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實際招生名額視甄試成績而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三)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 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 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 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 (四)面試缺考或零分、未具面試資格或系所另有特別規定之情事者,均不予錄取。

- (五) 缺額流用原則(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5 所博士學位學程除外):
 - 1. 報名截止後:報考人數為 0 或低於核定名額之系所,得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至其他系所,並得不限同一學院或考科相同系所。
 - (1) 名額流出:報名截止後,各學院如有缺額,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於院內先行流用, 流用原則由各院自訂。院內流用後仍有缺額,由校方統籌分配依照各院錄取率低高依 序流用至其他學院。
 - (2) 名額流入: 缺額由各院自行決定流用至所屬系所。
 - ※流用情形最遲於各所辦理考試前公佈於本校招生網頁上。
 - 2. 放榜前:本招生<u>同一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u>之招生名額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如 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有缺額時,得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並 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3. 放榜後:本招生同一系所同組(一般生、在職生)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之缺額得互為流用;同一系所不同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之缺額**得由系所決定優先流用順序或是 否流用**。
 - 4. 本招生不同系所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均不得流用。
 - 5. 新住民招生為外加名額,如有缺額,不得流用。

(六)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5 所學位學程缺額流用原則:

- 1. 放榜前: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 得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 列備取生。
- 2. 放榜後: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之缺額得互為流用;各學位學程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之缺額得由各學程主任討論決定優先流用順序或是否流用。

七、錄取名單公告:

- (一)預定 114 年 5 月 23 日公告榜單。成績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列印,不另寄紙本成績單。
- (二)正取生以掛號專函錄取通知單通知,考生並可利用本校網頁查詢: https://www.ncku.edu.tw/點選招生/招生最新消息(招生最新公告)

八、報到驗證:

- (一) **114 年 6 月 2 日 (一) 至各所屬系所報到驗證**·辦理系所規定應辦事宜。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速與綜合業務組聯繫,並先行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 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備取生**: 備取生由系所依序通知遞補,收到通知前不需做任何登記/登錄動作。遞補之備取 生須依各系所錄取通知指定時間至系所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 (三)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考生於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 1.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學生證正本,已畢業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2.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條件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3.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正本及影本: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請自行辦理驗證)
 - (2)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4.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或港澳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須依「<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及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正本及影本:
 - (1) 經大陸地區認證中心或香港澳門指定機構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一份。(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 (2) 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 免附)
- 5. 在職生:須繳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不拘)。
- 6. 新住民:須繳驗歸化國籍許可證書、許可函副本及上述學歷相關證件之正本。
- (四)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 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考試入學資格。
- (五)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或博士班招生考試,如同時皆獲錄取,**非經系所同意,僅 能擇一系所班組辦理報到。**
- (六)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身份証件或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 114 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補繳正本及影印本·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七)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未入學者, 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 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八)錄取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計入 休學年限:
 - 1. 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
 - 2. 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 3. 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 4. 懷孕、生產者,檢附相關證明。
 - 5. 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 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依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核定。
- (九)本校為教育部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校,學系部份課程採 EMI (English as Medium of Instruction)授課,詳細請閱各學系網站或本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 EMI 課程。

九、複查:

- (一) 放榜後考生如自認甄試項目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複查期限 **114 年 5** 月 27 日中午 12:00 止。
- (二)請於報名網頁線上申請複查及查詢複查結果。
- (三)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五) 申請複查者·僅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或筆試科目漏閱進行複查·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 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十、申訴: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30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由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 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

報考系所班(組)代碼別、招生名額、資格與條件及考試科目

各系所甄試名額及逕修讀博士班生名額均包含於招生名額內,若甄試名額及逕修讀博士班生未足額錄取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 <u>/</u> 人 组)		生		<u> </u>	生生未足額録取時,得於本央招生補足
系	:所t)	辻		馬別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中國文學			甲組	371	71 4	6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七舉位表。	 一、審查(50%): 1. 碩士論文 2. 著作 3. 研究計畫 4. 碩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單 二、筆試(20%):(任選二科) 1. 中國思想史 (含中國經學史) 2. 中國文學史 (含中國文學批評史) 3. 中國語言文字學 三、面試(30%) 參酌順序:①筆試②審查③面試 	 一、甲組以研究中國文學為主。 二、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本系不必上傳推薦函。 三、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 四、提供入學第一名獎學金一學年·其餘擇優提供助學金。
學系	班	生	乙組	372	2		士學位者。 或 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乙組以研究漢學為主。 二、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本系不必上傳推薦函。 三、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 四、入學者,可逐年向財團法人臺南市至善教育基金會申請獎學金,得連續申請五年,每月新台幣3萬元。
外國語文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外國文學組 4	381	-	l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二、筆試(50%):1. 文學理論與批評2. 英美文學三、面試(30%)参酌順序:①面試②審查③筆試	一、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上傳。 二、研究計畫格式不拘。 三、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 面試。筆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免 面試優先錄取。 四、修課、論文及資格考相關規定須 以本系研究生章程為主。 五、非本科系考生錄取後,應依章程 規定補修指定基礎課程。 六、提供入學第一名獎學金,其餘擇 優提供助學金。
字系			語言學與外語教學組	382	. 4	2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審查(20%): 1. 學士班(含)以上歷年學業成績單 2. 碩士論文或其他學術著作 3. 英文研究計畫(5-8頁) 4. 教授推薦函2封 二、筆試(40%):文獻評析 三、面試(40%) 參酌順序:①面試②審查③筆試 	

系	新	圧	(組) 代碼別	招生 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歴史學系	博十	一般生	390	3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審查(50%): 1. 碩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單 2. 相關教授推薦函2封 3. 研究計畫(須載明可能指導的教授) 4. 碩士論文(僅需上傳封面、摘 	之學生手冊。 四、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字系		新住民	39N	1	 ◆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品冊) 5. 其他著作(至多 4 篇) □、面試(50%)	一、研究方向: 1.中國史 2.臺灣史 3.世界史 二、審查之項目資料不全者,該項目 不予計分。成績通過者,再通知 面試。 三、畢業學分、英文檢定畢業門檻及 相關規定,請務必參考本系網頁 之學生手冊。 四、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公に	博	一般生	410	2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審查(50%):1. 代表著作(碩士論文或其他 學術論著)	※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 免繳推薦函。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語文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twl.ncku.edu.tw/var/file/14 3/1143/img/4662/593339882.pdf
台灣文學系		新住民	41N	1	●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京中, 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 請歸化經許可者。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3. 研究計劃4. 學經歷及論著目錄5. 碩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單二、面試(50%)	 - 、 免繳推薦函。 二 、 審查成績通過者 · 再通知面試。 三 、 語文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規定 · 請
考古學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120	1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審查(50%): 1.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代表著作(碩士論文或其他學術論著) 3. 研究計畫(上限A4紙10頁·不含參考文獻) 4. 推薦函2封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面試(50%) 參酌順序:①面試②審查	※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 二、研究計畫須載明可能指導的教授。 三、著作或作品如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四、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規定,請參閱本所網頁。 五、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	·所I	汪	(組) 代碼別	招生 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數學系	應用數學博士班	一般生	420	3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2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一、提供多項獎助學金。
物理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430	10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審查(4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 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2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	※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依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優先錄取,不必參加面試,須要參加面試者之名單,將公布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二、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440	10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6.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招生名額含 一、甄試實際報到名額1名。 二、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 二、面試時間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並另以 email 通知(請勿提供hotmail信箱)。

系	新	圧		組) 碼別		出生 品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化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4	450 4		4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 2. 3. 4. 5. 6.	審查(50%):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推薦函2對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其他專題報告等(多人者對別等的。項話與一一,與一一,與一一,與一一,與一一,與一一,與一一,與一一,與一一,與一一	_ ` _ `	主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審查成績特優者·可優先錄取· 不必參加面試 擇優至多3位·每位提供獎學金 新台幣360,000元/年·共2年。
									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一般生		462	2	. 3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_ `	審查(50%):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在校成績 證明	_ 、	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擇優提供獎學金。
地 球 科	博士		乙 組	462	1		地球科學相關系所碩士 班之畢業生不得報考乙 組。	3.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 之著作 博士學位計畫書		
19 系	班	新住民	甲組	46N	1		●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三條 「無事」 ●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三 一京, 一京, 一京。 一京。 一京。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5.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面試(50%):應準備博士學位計畫書及其他有利於評分學術研究經驗之口頭報告	無	
							田吹工师人之日下日	_	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審查(40%):	ン /+刀 <i>/</i>	十夕筎今河收墙铺上什夕筎。
生命科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470			4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 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 2. 3. 4. 5. 6. 7.	爾宣(40%): 碩士論文(應屆生請附初稿)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未來研究計畫 推薦函 3 封 面試資料表 著作(若無免付)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面試(60%) 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一、 二、 三、	主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面試資料表格式請逕行至本系網頁下載。網址請詳見附件(九)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免面試優先錄取。 有關資格考及博士班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研究生網頁。

豸	×所班	丑		組) 馮別		注 i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4	480		480		5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完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審查(40%): 1. 碩士論文(應屆生請附初稿)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未來研究計畫(非讀書計畫) 4. 自傳 5. 推薦函3封 6. 著作(若無免付) 7. 英文檢定證明(若無免付) 	※招生名額含 一、、 經歷 一
科學系		新住民	4.	3N		1	●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三京都 申請歸化經教育主 中 國國或符合教育 之境外大學 之境外大學 士學向 等學力且提出。 或 可 或 可 等 之 之 是 明 司 明 司 明 司 明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二、面試(60%)	一、擇優提供獎學金。 二、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參加面 試會審查成績特優者·免面試優 先錄取。 三、面試時請準備 10 分鐘以內之簡 報·簡報內容含自我介紹、生涯 規劃、前報內容含自我介紹、生涯 規劃、計畫。 四、畢業前須具有等同全民英檢中 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資格。 五、必修課程為全英文授報。 七、報名時必傳之備審資料(1-5)須 齊全,方得參加面試,資料不全 時不另行通知,不受理補件。		
轉譯農業科學博士學位	博士班	一般生	組 	321	1	2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4. 推薦函 2 封 5. 著作(無則免附)	計畫之貢獻度給付之。 2. 產學研究組:此為教育部產學 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 畫·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名研究		
學程	立 漫		產學研究組	322	1			参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文研究。 三、審查成績特優者免面試優先錄取。 四、有關資格考及博士班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參閱本學位學程研究生網頁。		

务	新班	丑	(組) 代碼別	招生 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生稚生	280	2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個人著作(期刊、研討會文章) 個人學經歷(含自傳) 推薦信2封 	※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510	13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少 6 頁之論文精簡摘要) 5. 推薦函 2 封 6.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	 一、研究方向: 1. 熱流科學與能源組 2. 固體力學組 3. 機械設計組 4. 機械製造與材料組 5. 機械系統自動控制組
化學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550	11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審查(6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 2 封 5. 化工系審查資料表 6.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摘要表 7. 著作摘要表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學術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沒詳細註明合作者,沒計算老師簽名) 二、面試(40%) 參酌順序:①審查 ②面試	要表」限用本系專用表格·請至本系網頁招生專區下載填寫·本系網頁招生專區下載填寫·本系網址詳見附件(九)。 二、資料繳交不全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三、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得免面試優

系	新	狂		组) 馬別		出生 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資源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 560 10		560 10		560 10		560 1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 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 2 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 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 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 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 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 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二、面試(50%)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工程。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 試。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免面試 優先錄取。(審查結果與面試名 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再做 書面通知) 三、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博士班	在職生 一一般生	甲組 571 9		11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生繳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應屆生可繳变) 4. 推薦之論之論 5. 攻舊國主學位計畫書及 6. 其他專題報告 6. 其他專題報告 6. 其他專題報告 6. 其他專題報告 6. 其他專題報告 6. 其他專題報告 6. 其他專題 6. 其他專題 6. 其他專題 6. 其他專題 6. 其他專題 6. 其他專題 6. 其他專 6. 其 6. 其 6. 其 6. 其 6. 其 6. 其 6. 其 6. 其	甲組:材料科學及工程 乙組:奈米科技 二、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三、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審查成績特優者(以招生名額 1/2為限)·得免參加面試優先錄 取。 四、面試名單及時間將公布於本系 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 五、擇優提供獎學金(須協助教學行 政工作)。 六、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 準參見本系網頁。					
土木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58	80		5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 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 2 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 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 者,須詳細計明合作者姓名	 ※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研究方向:結構工程、大地工程、交通工程、結構材料、工程資訊與管理 二、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 				

系	矫玑	圧		組) 馮別		出生 路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水利及海洋工程	博士	一般生 在職生	甲組	601	3	6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 、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 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2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優先錄取 (以各組招生名額 1/2 為限)不必 參加面試。
片工程學系	丑班	一般生 一 在職生	乙組	602	3	ס	士學位者。 或 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二、面試(50%) 參酌順序:①面試②審查	
			甲組	611	2				※招生名額含一、甄試實際報到名額乙組1名、戊 組1名、己組1名。二、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乙 組	612	4			- 、審查(50%):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	一、研究方向:1. 甲組:(控制與通訊組)電機控制與通訊。2. 乙組:(資訊工程與應用組)嵌入式系統、數位學習系統、大數據
工程科	博士	一般生	丙組 613 2	2	14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 2 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	系統、機器人系統、醫療資訊系統、應用資訊系統、人工智慧、資訊安全。 3. 丙組:(奈米生醫與量子電腦組) 奈米生醫系統、微流體晶片、量	
學系			紐	614	2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子科技、量子資訊、量子控制、 量子光學。 4. 丁組:(先進材料與固力組)系統 構裝、力學分析、系統模擬分 析、半導體製程。
				615	2			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二、面試(50%)	5. 戊組:(熱流與能源工程組)電子構裝與製程、奈米與生物科技、熱流分析、能源工程。6. 己組:(系統整合組)光機電系統整合。
				616	2			參酌順序:①審查 ②面試 一、審查(50%):	二、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成績特優者,免面試優先錄取。(以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博士班			20		3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 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2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	一、研究方向: 船舶設計組:船舶流力系統、船舶結構系統、船舶輪機系統。 電控系統組:通訊系統、電力系統、光機電系統、控制系統。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時優考生,免面試優先錄取。

ş	、所	班		組) 瑪別		出生 路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650 11		11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得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 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 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	先錄取·不必參加面試。(審查結果與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再做書面通知) 三、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環境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671 乙組 672		_	. 5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4. 推薦函 2 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	授出具書面同意函。 二、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研究生手冊·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 (70%以上課程以英文授課)。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博士班			680 68N		4	● 凡國內經教育的類別 一 內國內經教育的 一 內國內經教育的 一 內國內經教育 一 內國內經教育 一 內國內經教育 一 內國內經教 一 內國內經教 一 內國內 一 內國 一	(應屆生級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 2 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沒自己所負責部分,並清明之所負責部分,並清明之所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無

系	:所功	圧		组) 馬別		生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醫學院醫學士、中醫學 士、牙醫學士持有專科醫 師執照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 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 2 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個人簡歷申請表(表格請至 本系網頁招生訊息公告區 下載)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	告於本系網頁。
能源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一般生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4. 推薦函 2 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	頁·不再做書面通知) 二、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三、全部課程以英語授課。
			紅 	521	5			一、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	※招生名額含 一、甄試實際報到名額甲組2名、乙 組1名、丙組1名、丁組1名、 戊組1名、己組1名。 二、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研究方向:
			乙組	522	3			(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	1. 甲組:電子陶瓷、半導體元件、光電元件、微機電元件、5G/6G 通訊元件、高熵材料、能源材料元件2. 乙組:AI、金融科技、生物資訊及計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	— 般 生	丙組	523	6	30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2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	算系統生物學、自駕技術、系統控制、智慧型系統、機器人開發與應用 3. 內組:電力系統、電力電子、電源管理IC、電機設計、電機控制、再生能源系統 4. 丁組:積體電路設計、智慧晶片與系
學系			丁 組	524	5		或 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 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 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	統、電子設計自動化 5. 戊組:晶片儀器系統、生物電子及資 訊系統、微波生醫、顯示器、微機雷、
			紐	525	6			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 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二、面試(50%) (IOT)、指線網路7 全、軟體 資料庫 計、影像	(IOT)、嵌入式系統(嵌入式軟體)、無線網路及通訊、雲端計算、網路安全、軟體工程、資料科學、資料探勘、資料庫、大數據系統、系統晶片設計、影像處理、人工智慧、電腦動畫、多媒體網際網路應用、未來網際網
			己組	526	5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路技術等。 二、面試時間請以電機系網頁公告 為準。

系	新班	圧	(組 代碼		招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53	0	15		15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4. 推薦函 2 封 為準。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	元件、光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54	0	4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4. 推薦函 2 封 /RFIC/高速數位訊號傳輸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二、面試時間請以電機系統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 為準。	、訊號處通訊網路 強調 强調 强訊網 最		
資訊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一般組 甲組 — 一般組 乙組 — 產學研究組 692 693 693 693 693 693 693 693 693 693 693			24 L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得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二、須至本系博士入學考記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攻讀博士之專長領域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	事面 武科 面免 事面 武科 面之詢 統。() 武 之詢 統連 ; 東答 網連 其, 專答 網結 其		

系	新班	Œ		组) 馬別		注 i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6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 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4. 推薦函 2 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	※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無
	博士班	一般生			2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	
			甲組	591	2			一、審查(50%):	※招生名額含一、 甄試實際報到名額甲組1名、丙組1名、丁組1名、戊組1名、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至 報名系統。	
			乙 組	592	1			1.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一、研究方向: 甲組:設計理論與數位製造
建築學系	博十	—	丙組	593	2	10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 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2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丁組:建築結構
學系	士 班	般生	丁組	594	1		士學位者。 或 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 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 考. 須詳細計明合作老姓名	試,名單於本系網頁公告(招生
			戊 組	595	2			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 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 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 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己組	596	2			一、面試(50%)参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二、其他有利之備審資料須含目標及學經歷。四、申請博士論文口試前須持有發達無系博士班教務規則規定的外額語能力證明。

系	紙所取	王		組) 馮別		出生 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都市計劃	博士班	一般生	6	30		が高) ・ 対応 ・ 対応 ・ 対応 ・ 対応 ・ 対応 ・ 対応 ・ は、 ・ は、 、 ・ は、 ・ は、 ・ は、 ・ は、 ・ は、 ・ は、 、 は、 、 は、 、 は、 、 は、 、		 1. 碩士畢業證書 (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應屆生繳交論文 初稿) 4. 推薦函2封 5. 自傳 6.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二、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研究方向:都市及國土規劃、市設計與再生、住宅與經濟業、運輸規劃與都市工程、氣變遷與都市防災、模擬資訊科與決策支援系統等領域。 二、本系博士班訂有學生畢業英語監,相關規定請至本系網頁/學
劃學系	זינ	新住民	63	3N	1 1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京第三款規定第三款規定。 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部之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可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或其他足以證明英文能力者) 一、研究方向:都市及國土規劃、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 件、發表文章或專題報告等 (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 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 四試(60%) 二、面試(60%) 二、本系博士班訂有學生畢業英語 艦:相關規定請至本系網頁/學
創意產業	博	一般生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5. 推薦函 2 封 四、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需繳交服
設計研究所	士 班	 在 職 生	260			4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 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7 英文作品生、投稿論文、惠 万、 非以碩十論文取得碩十學位
			甲組	641	ന			※招生名額含 一、甄試實際報到名額丙組1名、組1名。 二、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研究方式(2000年)
工業			 乙組	642	4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關或符合教育部立案之	
·設計學系	博士班	一 般 生		642		11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時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含名次) 三、本系博士生應修過「產品設 5. 推薦函 2 封
				643				二、面試(50%) 準請參考本系博士班修業辦法 凡未曾修過之課程或曾修過 成績未達標準者·需至大學部 修該課程或以筆試代替之。 四、各組第一名提供一學年獎助
			組	644	2			金每月壹萬貳仟元。 五、可申請日本千葉大學雙聯學位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申請辦法參見系網站。

系	所功	圧	(組) 代碼別	招生 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190	1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4. 推薦函 2 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 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 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	※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全部課程以英文授課。 二、 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畢業學位考前需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所網頁。
會計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730	3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審查(40%): 1. 論文與著作 2. 研究計畫 3.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4. 推薦函 2 封 5. 考生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自本系所網頁下載)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二、面試(60%)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非會計系所畢業之新生須補修會計系所之主科科目通過(70分)·方可畢業。 三、擇優提供助學金一學年每月至多壹萬貳仟元。 四、博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財務金融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740	2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審查(40%): 1. 論文與著作 2. 研究計畫 3.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4. 推薦函 2 封 5. 考生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自本系所網頁下載)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二、面試(60%) 參酌順序:①面試②審查 	※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二、擇優提供助學金一學年每月至多壹萬貳仟元。三、博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統計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750	2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 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2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其他有期飲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名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二、面試(50%) 參酌順序:①審查②面試	三、博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 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 頁。

系	·所功	王	(組) 代碼別	招生 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760	3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3. 日停 4.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5.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 請繳交初稿)	 ※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習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 二、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資訊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770	4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4. 攻領 停工学位計 宣音 5.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 請繳交初稿)	※招生名額含 一、甄試實際報到名額1名。 二、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習相關 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之 修業規定,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 二、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 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780	2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筆試(50%) 1. 統計學 2. 論文評論 二、審查(2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自傳 5. 推薦函2封 6.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7 老生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 	※招生名額含甄試實際報到名額1名。 一、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習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 二、研究方向:管理(營運、行銷、人資、資管、科管、財經、組織與策略)。 三、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系網頁。

系	新	圧	(組) 代碼別	招生 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國際企業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790	1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審查(3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2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合為者對與問題報告等(多人者對語明的所有。對表別的,對表別的一次。對表別的一次,對表別的一次,對表別的一次,對表別的一次,對表別的一次,對表別的一次,可說(35%):管理論文評論一次,可說(35%):管理論文評論一次,可說(35%)	
						一、審查(50%):	※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交通管理科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800	3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 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 2 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考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合作 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 及自己所負責部份·並請 學之的 等老師簽名·若有不實者不 予錄取) 二、面試(50%)	本系網頁下載請詳見附件(九)。 四、檢附最近通過之語言能力檢定 證明。
						參酌順序:①審查 ②面試	L CONTRIBE /
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DBA)	博士班	一般生	020	3	● 凡國內經教育的類似的 一 內國或符合學。 一 內國或的一個 一 內國的 一 內國的 一 內國的 一 一 內國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審查(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 履歷自傳(格式請至本學程網頁下載) 2. 工作年資證明 3.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4. 研究計畫 5. 論文著作(包括碩士論文、專書、報告等・應屆畢業生,可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6. 英文檢定證明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面試(50%)	3. 栽培本校的業界師資。 二、修習學分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學程網頁 https://dba.ncku.edu.tw 三、收費標準 學雜費:每學期新臺幣 12000 元

系	新班	王	(組) 代碼別	招生 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環境醫學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870	5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特殊項、學術榮譽、論文發	生物統計、職業醫學。 四、本所訂有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 參閱本所網頁「博士班修業暨學 位考試規定」。
護理學系		一般生 在職生	900	7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具護理師證照 	一、審查(50%): 1. 自傳、學經歷與進修計劃書 2. 研究計劃書 3. 碩士論文或其他學術著作 4.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5. 推薦函2封 6. 護理師證書 7. 如有其他足資證明英文能 力者,請上傳證明文件,無	※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報名時上傳 備審資料須齊全,方得符合面試資格 。資料不全時,不另行通知,不受理補件。 二、書面審查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四、畢業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系網頁。 五、系所聯絡電話與網址,請詳見附件(九) 六、全部課程以英語授課。
公共衛生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一 在職生	950	5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3. 推薦图 2 封 4. 學十及碩十班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 二、本系必修及必選課程皆為全英

系	系所班			組) 馮別		出生 路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臨床醫學研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341	2	13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審查(50%): 1.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中英文自傳一篇(限 A4 大小·篇幅以 2 頁為限) 3. 推薦函 2 封 4. 中英文研究計劃構想書 (1500 字以內)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	取,不必參加面試。 三、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 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四、本所發展重點與特色為以下五 項研究領域:
究所		在職生	乙組	342	11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醫 學士、中醫學士、牙醫學 士、並於醫學中心擔任 住院醫師至少3年且有 論著者。		 癌症Cancer 感染、免疫、細胞學 Infection, Immunology, Cell biology 神經、精神、再生醫學 Neurology, Psychiatry, and Regenerative Medicine 心血管、新陳代謝與內分泌、腎臟醫學 Cardiovascular system, Metabolism, and Endocrinology, Nephrology 遺傳、流病、生統、大數據 Genetics, Epidemiology, Biostatistics, Big data 畢業門檻:一般生須通過全民英 檢中級(含)以上。
			甲組	291	6			一、審查(30%):1. 碩士論文(應屆生繳交初稿)2.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招生名額含 一、 甄試實際報到名額甲組 1 名、丙 組 2 名、丁組 2 名、戊組 2 名。 二、 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基礎醫	 		乙組	292	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3.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4. 攻讀博士學位規畫書(非研究計畫書,不超過三頁)	一、 研究方向: 甲組:腫瘤生物學程 乙組:感染症學程
學 研 究	博士班	一 般 生	丙 組 —	293	4	22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6. 推薦函2封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 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	
所			紐	294	6		田板工胴入之省下日	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 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 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 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口頭報告。 三、 報考各組之學生·課程及指導教 授須依學程規定。 四、 本所訂有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
			戊組	295	3			二、面試(70%)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参閱本所網頁。 五、考生僅可擇一組報名。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	博士班		甲組	861	4	6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 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4. 研究計劃構想書 (限用英文·3000 字以內)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	※招生名額含 一、 甄試實際報到名額甲組 1 名、乙組 1 名。 二、 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 研究方向甲組:臨床藥學與藥物流行病學組乙組:藥物科技組二、審查成績通過者,擇優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則免面試,優先錄取。面試時請考生
科技研究所			乙組	862	2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外語能力證明等) 二、面試(50%) 参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山武・優光球取。山武時請考主 以 power point 準備口頭報告 10 分鐘後再應答。

系	⋟所班			(組) 代碼別		3生 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健康照	所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代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		1 1 2		● 凡國內經教育解件 配國內經教育教育 可與教育的有數學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一、審查 (50%): 1. 自傳、學經歷與進修計畫書 2. 研究計畫書 3. 碩士論文或其他學術著作 4.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5. 推薦函2封 6. 如有其他足資證明英文能 	※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入學考試分組 1. 甲組:臨床心理組 = 在培養鑑 一、內學相:臨床心理病理 = 在培養鑑 一、內學學有 = 一、內學教學,不可以 = 一、內學教學,不可以 = 一、內學教學,不可以 = 一、內學教學,不可以 = 一、內學教學,不可以 = 一、內學教學,不可以 = 一、內學學,不可以 = 一、內學,不可以 = 一,一,不可以 = 一,一,不可以 = 一,一,不可以 = 一,一,不可以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在 職 生 	組	314					項跨領域研究: 1. 高齡健康與照護 2. 身心發展與照護 3. 動作科學與照護 4. 心理健康
		般生 一在職生	戊組	315	1			參酌順序:①審查 ②面試	

Ŋ	、所功	圧		組) 馮別		3生 る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政治學系	政治經濟學博士班	一般生	91	70 3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2. 參考論文三篇以內 3. 研究計畫 4. 推薦函2封	_ \ _ \	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 擇優提供獎、助學金。(助學金須配合工讀制度) 博士班訂有英文檢定畢業門檻,請參閱本系網頁。	
教育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9	80	4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10 年 1 月~114 年)已出版(含已被接受)之 著作(15%)		本所訂有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參閱本所網頁。
法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11	991 992 993	1	. 4	•	凡學外技取與碩者(同件注系法案定或業獲所學 者與 法等系法律學系、 法建系法律學系、 对	一、審查(50%): 1.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學歷證件 3. 二千字以內之自傳 4. 碩士論文或其他近五年已發表之代表著作·並附論要。 5. 研究計畫(研究計畫內容領包含詳細大綱及文獻回顧)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已發表之參考著作、外語能力證明等)·無者免附。		甲組:公法組 乙組:民商法組 丙組:刑法組 丁組:財經法組 ※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報名時書面審查資料須於簡章 規定期限內上傳完全,若資料不 全則影響成績評定,不另行通 知,且不受理補件。(免繳交推薦
心理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230			2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系博士班招生資料檢核表」 及表列之審查資料。 https://reurl.cc/qvoRL0	_ ` _ ` _ :	本系發展重點涵蓋認知心理學、 生物心理學、計量心理學、及展 心理學、社會心理學、工商心理 學、健康心理學等。 建議先行瀏覽本系教師資訊網 頁,以瞭解教師研究領域,並強 烈建議先聯繫可能擔任指導教 授之專任教師。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 勿以合聘教師或兼任教師為指 導教授。 書面審查通過者,本系將另行通 知面試。

系	·所功	圧		組) 碼別		出生 路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一般生	-	031	3	7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立 大學或符合教業 之境外大學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者。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請繳交初稿或研究方向) 4. 推薦函 2 封 5. 攻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書及自傳(含申請動機、相關背景或經驗、預計投入的跨領域研究、未來發展或就業規劃等,必須包含跨專長領	科系畢業。 四、需具備撰寫程式設計的基本能力(常用的程式語言如 Python、C/C++/C#、Java、R 或 Matlab等,至少具備一項) 五、本學程英文畢業門檻為通過 B2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或一門全英文教學課程。 六、前瞻運算架構、非揮發性記憶體、非揮發性記憶體、非揮發性記憶體、新興記憶體。設計、計算機架構、新興記憶體電路與運算架構、運算科學、安
	博士班	一般生	5A0			4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得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4. 推薦函2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	電路與模組設計等領域。 二、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優異者,免面試優先錄取。 三、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及永續製

系	系所班		(組) 代碼別	招生 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半導體製程學位學程	博士班	一般生	5B0	4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培育半導體領域之頂尖人才。 三、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公司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 四、聯絡電話:(06)2757575轉62400#1922 五、學程網址: https://ais2m.ncku.edu.tw/?action=department&dpid=2
半導體封測學位學程	博士班	一般生	5C0	4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審查(50%) 1. 個人資料表(請至本學位學程網頁之法規表單下載) 2.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3. 學士 (含名次或提供名次證明)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4.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5. 推薦函2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6.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證內者表別報告,須詳細註明分等。 4. 項計劃於審查(多人者對語, 4. 項前數報告書。 5. 推薦函2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6.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證內方。 首書 一個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二、 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 研究方向: 封裝元件設計、封裝材料/製程、 封裝智慧製造、封裝永續循環經濟製造等領域。 二、 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 審查成績優異者·免面試優先錄取。 三、 錄取生可依本學院培育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當年度支給標準表申請獎學金。另外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及永續製造業相關公司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
關鍵材料學位學程	博士班	一般生	5D0	4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成績單(含名次)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2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人合姓者,須詳細註明合作,並名,須詳細註明合作,並名,沒計計畫等(不實者不予錄取。) 二、面試(50%)	※招生名額含 一、甄試實際報到名額1名。 二、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研究方向: 二維材料開發與應用、奈米/量子技術、功能性材料與元件、能源材料與元件、奈米表面與介析等領域。 二、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優異者·免面試優先錄取。 三、錄取生可依本學院出沒屬人實學金實施要點及當年度與頂尖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公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獎學金、產與項令業師共同均續、額聘、產與

系	系所班		(組) 代碼別	招生 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博士班	一般生	5E0	4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4. 順工 關文(名 關文) 同不元成 請繳交初稿) 5. 推薦函 2 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6.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 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 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 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 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 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發展達成碳中和永續發展的智慧製造技術,包含氫能冶煉技術、智能模擬輔助製程設計、循環經濟技術、低碳減排技術、綠能應用元件等。 一、依審查成績優異者,免面試優先錄取。 一、錄取生可依本學院培育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獎學金。另類是可依本學院培育優有大學的實施學學。 生獎學金實施獎學金。另數是共學院與頂尖半導體及永續製造業相關公司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方才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 持才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三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為三年著述或一等、三等特種表試及格。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三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以上: (二)技以上:
- 第六條 通過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俊, 祝專素視與具字越成就在現有, 經代級表明口用工業具具實際理學、以作完公司的基本的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經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玄畢業獲有學十學位,經有關重業訓練一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11.持前一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 止日為止。
-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Email				
報考系所 組班別	1. 學系 2. 學系 3. 學系	(研究所)	組(班)			
需造字資料	□姓 名:	需造5	字:			
注意事項	1.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2. 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E-mail 至綜合業務組 em50190@ncku.edu.tw 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条所 班組
連絡電話		Ema	nil	
報考系所組別 (僅限一系所組)	系 所		:	班組
通訊地址				
申請類別	□低收入戶(免繳)			中低收入戶(優待繳費 1000 元)
應附證件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 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2、 上述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	· 琵證件,概	不受理	,
備註	(中低收)身分·最遲於 4 月 Email 至 em50190@ncku (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終 日查詢)·通過者系統將自動 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	14 日中 .edu.tw・ 吉果・下台 産生繳款 寝待・事後	午 12 俟審核 F 17:0 《號碼。 於不得要	名網頁產生繳款帳號前先點選低收點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 通過後,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 0後及假日寄送者,請於次一上班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或所繳證明 或補辦理。 考生已事先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Email				
報考系所組別	条 所		班組			
所持國外學歷 (力)	校 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 學系: 境外學歷(力)修業期間:西元 合計 學位別:□學士學位(Bachelor' □碩士學位(Master's □其他學位(請詳述):	年月至西 個月(須扣附 s degree)				
切結事項	 本人所持(請勾選)□國外確為教育部認可,符合教育 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 驗證採認程序。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 (1)完成驗印或採認之學歷(中譯本或英譯本) (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加蓋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分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 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研 	部「大學辦理國歷檢覈及採認辦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外學歷採認辦法」 法」之規定,並完 加蓋認證章戳,非 其語系國家須另附 語系國家須另附 需涵蓋當地境外學 功大學報考資格	或 成 英 中 學 本	陸地區 域	單 另 \$ 間 変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歸化國籍許可查核切結書暨授權書

考生 中文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考生 外文 姓名 (Full Name)	原國籍
連絡電話	Email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班組
	1、 本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 □第一款 □第三款 □第三款 規定
	申請歸化並經許可,未能於報名時繳驗「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可函副本」,
	請准予本人先以本切結書暨授權書報考。
	2、 本人同意授權貴校就本人報考資格加以審查,並向內政部戶政司確認。若經查證
 切結與授權	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報名。
事項	3、 若錄取報到時未能繳驗「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可函副本」正本,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連絡電話 :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服務年資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 稱			
任職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資	共計	年	月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報考在職研究生者,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止之期間,累計得有之工作年資。
- 二、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四、本證明書限在職人員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名時用。
- 五、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如勞工投保明細表、離職證明書(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相當碩士論文審查認定結果書

A.由考生填寫:

一、基本	資料	! :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所	班組
生理性別	引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均	让					
聯繫方言	式	電話/手棚	卷:	Email :		
(請打√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經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文水準之著作。 □條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三年以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所書或休學證明書, 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 業訓練二年以上,並 年以上,並提出相當 行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各。
二、學歷						
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學院 	Ē) 	所碩士班 離校
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學院	3)	所碩士班 休學
年	月至	至 年	月在	大學(學院	-	系學士班 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詢	t	類科及格

〈續下一頁〉

三、相關之專業訓練、工作經驗:							
工作(訓練) 機構單位	職 稱	工作(訓練) 內容			起迄年	, ,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月至		

四、須附證件:1.論文著作 2.以上學歷證書 (3.或有服務年資證明)

五、考生本人簽名: 申請日期:

B.由系所填寫:

申請人經審查後,結果如下:	
□ 通過,可以報考	系所章戳:
□ 未通過	日期:

說明:

- 1. 報考系所對申請資料進行報考資格審查。
- 2. 審查認定以「通過」及「未通過」評定之;其結果作為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歷(力)資格報 考 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之依據。
- 3. 審查不通過者,則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由本校通知辦理申請退費。

各學系所筆、面試日期一覽表

系所名稱	筆試日期	各系所網頁公佈 複試名單	面試日期
中國文學系	4月30日	5月05日前	5月08日
外國語文學系	4月30日下午1:00起	5月05日前	5月09日
歷史學系		4月30日前	5月07日
臺灣文學系		5月05日前	5月09日
考古學研究所		4月30日前	5月07日
數學系		4月25日前	5月01日
物理學系		5月02日前	5月09日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5月02日前	5月09日
化學系			5月02日
地球科學系		4月28日前	5月03日
生命科學系		5月02日前	5月09日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4月25日前	5月02日
轉譯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4月30日前	5月08日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4月25日前	5月03日
機械工程學系		4月30日前	5月02日
化學工程學系		4月25日前	5月02日
資源工程學系		4月25日前	5月03日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4月30日前	5月03日
土木工程學系		4月30日前	5月03日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4月25日前	5月03日
工程科學系		4月25日前	5月02日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4月30日前	5月06日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4月29日前	5月03日
環境工程學系		4月30日前	5月03日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4月28日前	5月05日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4月30日前	5月02日
能源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4月29日前	5月03日
電機工程學系			5月08日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5月08日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5月08日
資訊工程學系		4月29日前	5月02日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4月27日前	5月09日下午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5月08日
建築學系		5月01日前	5月04日
都市計劃學系		4月25日前	5月05日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4月28日前	5月03日
工業設計學系		4月30日前	5月03日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4月30日下午	5月02日前	5月07日

<u> </u>	筆試日期	各系所網頁公佈 複試名單	面試日期
會計學系		4月29日前	5月02日下午
財務金融研究所		4月29日前	5月02日下午
統計學系		4月25日前	5月01日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5月02日
資訊管理學研究所			5月02日
企業管理學系	5月02日上午9:00		5月02日下午1:00
國際企業研究所	5月02日上午9:30		5月02日下午1:30
交通管理科學系			5月02日
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DBA)		4月28日前	5月03日
環境醫學研究所	5月02日上午9:00		5月02日下午1:00
護理學系		5月06日前	5月09日
公共衛生學系		4月25日前	5月02日
臨床醫學研究所		4月25日前	5月03日
基礎醫學研究所		4月25日前	5月03日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4月28日前	5月06日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5月02日前	5月09日
政治學系		4月25日前	5月02日
教育研究所		4月29日前	5月07日
法律學系		4月28日前	5月02日
心理學系		4月25日前	5月02日
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4月25日前	5月03日
晶片設計學位學程		4月25日前	4月30日
半導體製程學位學程		4月25日前	5月07日
半導體封測學位學程		4月28日前	5月10日
關鍵材料學位學程		4月25日前	4月30日
智慧與永續製造學位學程		4月28日前	5月10日

各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網址
中國文學系	06-2757575 轉 52100	https://chinese.ncku.edu.tw/
外國語文學系	06-2757575 轉 52253	https://flld.ncku.edu.tw/
歴史學系	06-2757575 轉 52340	https://his.ncku.edu.tw/
臺灣文學系	06-2757575 轉 52600	https://twl.ncku.edu.tw/
考古學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2550	http://archaeology.ncku.edu.tw/
數學系應用數學博士班	06-2757575 轉 65105	https://math.ncku.edu.tw/
物理學系	06-2757575 轉 65209	https://phys.ncku.edu.tw/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905	https://dps.ncku.edu.tw/
化學系	06-2757575 轉 65300	https://ch.ncku.edu.tw/
地球科學系	06-2757575 轉 65400	https://earth.ncku.edu.tw/
生命科學系	06-2757575 轉 58102	https://www.bio.ncku.edu.tw/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06-2757575 轉 58205	https://dbbs.ncku.edu.tw/
轉譯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58000	https://tas.ncku.edu.tw/
機械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106	https://me.ncku.edu.tw/
化學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605	https://www.che.ncku.edu.tw/
資源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806	https://mp.ncku.edu.tw/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905	www.mse.ncku.edu.tw/
土木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166	www.civil.ncku.edu.tw/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205	www.hyd.ncku.edu.tw/
工程科學系	06-2757575 轉 63340	www.es.ncku.edu.tw/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534 轉 200	https://sname.ncku.edu.tw/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631	https://iaa.ncku.edu.tw/
環境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5806	https://ev.ncku.edu.tw/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06-2757575 轉 63801	http://www.geomatics.ncku.edu.tw/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400	https://bme.ncku.edu.tw/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06-2757575 轉 63280	http://www.iotma.ncku.edu.tw/
能源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63631	https://ibdpe.ncku.edu.tw/index.php
電機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329	https://www.ee.ncku.edu.tw/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06-2757575 轉 62329	https://www.ee.ncku.edu.tw/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06-2757575 轉 62329	https://www.ee.nck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505 轉 14	https://www.csie.ncku.edu.tw/zh-hant/ncku_csie/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06-2757575 轉 34205	https://imis.ncku.edu.tw/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62329	https://www.ee.ncku.edu.tw/
建築學系	06-2757575 轉 54100	https://arch.ncku.edu.tw/
都市計劃學系	06-2757575 轉 54237	https://up.ncku.edu.tw/
工業設計學系	06-2757575 轉 54343	https://ide.ncku.edu.tw/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4360	https://www.icid.ncku.edu.tw/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3011	https://imba.ncku.edu.tw/

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網址
會計學系	06-2757575 轉 53433	https://www.acc.ncku.edu.tw/
財務金融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3433	https://www.acc.ncku.edu.tw/
統計學系	06-2757575 轉 53606	https://www.stat.ncku.edu.tw/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06-2757575 轉 53700	https://iim.ncku.edu.tw/
資訊管理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3700	https://iim.nck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	06-2757575 轉 53305	https://ba.ncku.edu.tw/
國際企業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3505	https://ib.ncku.edu.tw/
交通管理科學系	06-2757575 轉 53237	https://tcm.ncku.edu.tw/
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DBA)	06-2757575 轉 53016	https://dba.ncku.edu.tw/
環境醫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568	https://deoh.ncku.edu.tw/
護理學系國際博士班	06-2353535 轉 5830	https://nursing.ncku.edu.tw/
公共衛生學系	06-2353535 轉 5561	https://publichealth.ncku.edu.tw/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682	https://clpharm.ncku.edu.tw/
基礎醫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656	https://ibms.ncku.edu.tw/
臨床醫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3643	https://icmmed.ncku.edu.tw/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720	https://ahs.ncku.edu.tw/
教育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6200	https://ed.ncku.edu.tw/
政治學系	06-2757575 轉 50250	https://polsci.ncku.edu.tw/
法律學系	06-2757575 轉 56100	https://law.ncku.edu.tw/
心理學系	06-2757575 轉 56505	https://psychology.ncku.edu.tw/
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80970 轉 104	https://computing.ncku.edu.tw/index.php
晶片設計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62400 轉 1922	https://www.ncku-ais2m.org.tw/
半導體製程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31471	https://www.ncku-ais2m.org.tw/
半導體封測學位學程	06-2093690	https://www.ncku-ais2m.org.tw/
關鍵材料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65212 轉 161	https://www.ncku-ais2m.org.tw/
智慧與永續製造學位學程	06-2093690	https://www.ncku-ais2m.org.tw/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 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表(僅供參考)

學費別學院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文學院	11400	11200	22600
理學院	13200	10400	23600
工學院	13700	10400	24100
電資學院 敏求學院	13700	9200	22900
規劃與設計學院	13700	8400	22100
管理學院 (不含 AMBA)	11580	15200	26780
醫學院	14670	12000	26670
社會科學院	11400	12800	24200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13200	10800	24000
半導體學院	13700	10000	23700

- ※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經營博士學位學程二階段收費,學雜費基數每學期 12,000 元,每學分 27,000 元。
-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新生依本表收費,前 4 學期(不含休學)收取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第五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 ※新生第一學期需繳交新生網路使用費 1,200 元。
- ※修讀教育學程每學分費 1,020 元。



校區平面圖



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 No. 1 University Road, Tainan, Taiwan, R.O.C.

January, 2020 News Center, NCKU

